东莞市机电工程学校
聘请专家、兼职教师管理办法

(2015 年 11 月 26 日校务会通过)

为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，优化我校师资队伍的结构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，加强创新型师资队伍的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兼职专家、教师的聘用与管理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请专家、兼职教师的原则

以“按需聘用、保证质量、合约管理、权责分明、注重实效”为基本原则，建立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、技术过硬、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专家及兼职教师队伍。

二、专家、兼职教师的界定

1. 专家：高级职称以上，在省内行业、学科或专业上具有较大影响力，能够为我校专业建设、学科发展、技能竞赛或其它专项教育教学中发展突出作用；

2. 兼职教师：指在行业、企业、教育教学领域工作，或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验，能够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、实践教学任务或专业指导工作，有较强实践能力或较高教育教学水平的专业人才。

三、聘请专家、兼职教师的任职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，有责任心，作风正派，遵守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；

2.身体健康，具有能够胜任所承担课程的体质，能坚持完成聘期规定的教学科研等任务；

3.男性不超过70岁，女性不超过65岁。

四、聘用程序

1.由校部（部门）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提出聘请申请，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拟聘岗位的工作计划，含来校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形式及工作目标，要求计划具体，目标明确并可实施；

（2）拟聘用的兼职教师的有关证书及材料：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技术等级、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；

（3）提出薪资待遇方案。

2.对兼职教师人选时，应由部门、校部联合进行考核、试讲等招聘环节，确定拟聘人选。

3.由校部（部门）将拟聘人选报校务会通过，并由班子会研究审批。

4.学校同意后教师签订专家、外聘教师聘请协议书。

五、外聘、兼职教师的管理

1.外聘专家、兼职教师由各聘用校部（部门）负责具体的管理。

2.对于外聘专家，要求做好来校工作登记、影像或照片资料的收集或新闻资料的收集，并作为外聘专家年度绩效考核依据。

六、聘用关系的变更和终止

1.聘用期满或安排的任务完成后，双方的聘用协议自动解除。如因工作需要继续聘任的，需重新签订聘用协议书。

2.在聘用期内，外聘专家或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以解聘：

（1）因个人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或二次（含二次）以上不能完成学校交给的工作要求的；

（2）触犯国家刑律，或违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规范的，以及提供虚假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，伪造个人简历等营私舞弊行为的；

（3）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，影响恶劣不能为人师表的；

（4）出现严重教育教学事故的。如因教育教学事故造成学生伤害的，应追究其本人相应的责任；

（5）经考核，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。

七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